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投原交簡字第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景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
10 15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4年度原交易字第4號），本
11 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下：

13 主 文

14 陳景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5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6 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景安於本院
19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
20 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22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3 三、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之理由，經
24 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之
25 因確定科刑判決而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情，則被告於受有期徒
26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7 罪，該當累犯事實，自無疑義。本院並考量被告於前案公共
28 危險案件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與前案同罪名之本
29 案，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堪信被告先前罪刑之執行，對
30 其未能收成效，自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
31 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本案所犯加重其刑。

01 四、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構成累犯者不
02 重複評價），本案為第2次再犯同類犯行，第一次是判處有
03 期徒刑3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
04 告明知酒駕會遭處罰，竟仍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心存僥倖
05 而再次犯罪，遭查獲時測得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6 46毫克，且本案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慎撞擊路邊車輛
07 而自傷，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
08 智識程度，目前擔任臨時工，家庭經濟情形普通，無親屬需
09 其撫養（見本院卷第34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繕具
1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5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
16 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施俊榮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李昱亭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附件：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8152號

08 被告 陳景安（原住民；阿美族）

09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13

11 樓

12 居南投縣○○市○○路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景安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18 方法院以111年度投交簡字第1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19 定，其易服社會勞動後，於112年3月24日聲請易科罰金而執
20 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3日1時許，在南投縣
21 ○○市○○路00巷00號居所飲用含有米酒之薑母鴨後，明知
22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法定
23 標準，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4 意，而於同日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5 上路。嗣於同日5時33分許，行經南投縣○○市○○○路000
26 號前時，不慎撞擊停放在路旁由程大慶管領之車牌號碼000-
27 0000號自用小客車、王冠女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28 小客車，因此受有胸部挫傷、頭部鈍傷、下背挫傷之傷害
29 （程大慶、王冠女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均未據告訴）。警方
30 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6時3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31 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6毫克，而悉上

01 情。

02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景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謹，核與證人程大慶、證人王冠女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
06 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
07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08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9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
10 書、駕駛資料查詢、車籍資料查詢、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
1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
12 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前
13 開罪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
16 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前案判決書等件附卷
17 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18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酌被告前案與本案俱為不
19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前案與本案之罪質相同等
20 情，顯見被告並未真正悛悔改過，刑罰反應力顯屬薄弱，依
21 刑法第47條第1項，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
22 量是否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致

2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檢　察　官　蘇厚仁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書　記　官　蕭翔之

31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